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惠州市华罗庚中学寒假修缮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市华罗庚中学

咨询单位: 惠州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华罗庚中学

咨询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惠州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 一、委托项目

工程名称：惠州市华罗庚中学寒假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华罗庚中学内

## 二、委托内容

1. 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出具预算报告。甲方如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并完善。
2. 其他与该项目有关造价咨询服务。

## 三、时间要求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项目图纸及相关完整资料后，应在15个日历天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初稿。如因图纸问题导致工作无法顺利开展，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资料后2个日历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最终由甲方决定是否延迟咨询服务时间。

## 四、收费标准

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24号文)”的规定，结合市场调节价，经双方协

商一致，编制费用采用含税总价包干的形式。

## 五、咨询费用付款比例及方式

1. 本项目合同咨询费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小写：¥1300.00元)，该费用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费用及税金。
2. 乙方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通过及第三方审核定案后，乙方可申请100%合同价款，乙方请款需提供请款报告及有效等额发票，甲方经确认后支付。乙方知悉甲方资金来源为财政供给，如因款项审批拨付流程的原因，导致款项未能按时支付，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的、完整的编制资料；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项目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币种、额度、期限向乙方支付酬金。

###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按照甲方委托的内容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编审工作并出具完整的造价成果文件（纸质版 份与电子版 份），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书报告应全面反映施工内容，清单列项正确，项目名称正确，项目特征描述清楚、完整、正确，计算准确；乙方承诺公司及服务人员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证书。

2.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客观、公正、准确、及时提供优质服务。
3. 对甲方所提供的合同、文件、资料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
4. 为更好的开展工作，乙方委派吴民杰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则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甲方同意；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

##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已进行工程咨询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乙方可向甲方按合同咨询费的 50% 标准收取费用；如果属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且须承担合同咨询费的 50% 赔偿金。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未切实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规定，由违约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或行业标准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需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及承担合同咨询费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当甲方认定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含乙方逾期未交付工作成果或工作成果不合格），或对外泄密、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

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损失、因此更换咨询单位所需费用、追究咨询单位的法律责任所需的律师费等）。

## 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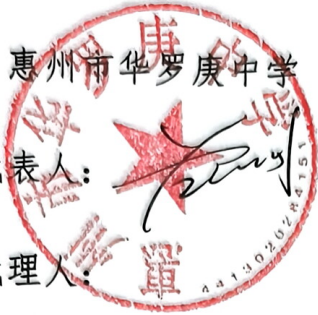
1. 合同履行中，图纸结构上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乙方工作量明显增加，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如未及时提出，则视为仍属于本合同的服务范围。经甲方确认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有权获得到额外的酬金。如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确认的修改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并加盖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以下为签署栏

甲方：惠州市华罗庚中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2月28日

乙方：惠州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惠州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

开户账号：2008 0203 0920 0165 379

日期： 年 月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2250159

惠州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华罗庚中学委托，惠州市华罗庚中学寒假修缮项目购买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694704239260209157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圆整（¥1,3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单位中选后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选人接到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华罗庚中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华罗庚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2月25日

山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